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七版)深入实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整治,完善拖欠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清理和约束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深入实施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深化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依法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及包容审慎监管。实施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问题专项整治,大力纠治以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涉企经济纠纷。深入开展企业和社会反映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行动,加强政企金融资源对接,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第二节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建好用好多网融合对企集成服务智能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持续优化“五个通办”服务,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集成办理,深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建好用好“贵人智办”政务服务大模型。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动协作,针对重大疑难问题启动专项协调机制,强化企业诉求办理情况回访、效果评估,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依托“企业之家”涉企服务平台,持续扩大“贵人智检”服务范围和事项,打造“一类事”标准化服务矩阵。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廉洁意识,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落实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原则优化联系服务方式。开展粤黔优化营商环境对接协作,加快推进贵阳、遵义营商环境试点建设,推动贵安新区面向浦东新区对标提升,带动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强化营商环境监督和追责问责。

专栏20 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提升工程

着力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实行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深化“2+2”政务服务改革,推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云勘验”模式。一般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个人高频事项100%“移动办”。

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抽查事项覆盖率保持100%、非涉密检查结果公示率保持100%。持续开展政法保障富矿精开专项行动和白酒知识产权司法联动保护专项行动。

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单项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持续推广以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函费率下调至4%以下。

着力营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复制推行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流程无纸化建设,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5+2”预约查检。定期编制公布外商投资指南,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着力营造亲商安商的发展环境。深入实施“诚信贵州”建设专项行动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依托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提升项目全周期服务效能。建立项目选址提前介入机制,加大“标准地”供应力度。

第二十章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推动要素质量逐步提高、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

第一节 提升土地和矿产资源等配置效率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土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地。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管理,推进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支持“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方式。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存量基础设施。强化供后监管,完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机制。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鼓励使用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完善“净矿”出让机制,提升矿产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第二节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持续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机制。落实国家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探索数据产权登记凭证在数据资产管理、入表入账、融资授信中的应用。探索建立专门的数据仲裁中心,完善数据产权法治保障体系。探索公共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治理防护体系建设。

第三节 深化价格机制改革

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强化价格与货币、财政、金融、产业、投资、消费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协同,促进物价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政策,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深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探索天然气管道运输分区定价或全省标杆价机制,规范终端用户价格形成及联动调整机制。深入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推进城乡水务价格一体化、污水厂网一体化。优化铁路专用线运价关系,持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公共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殡葬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价格政策体系,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第二十一章 提升政策协同效能

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落实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健全预期管理机制,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第一节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增强财政生财聚财能力,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项目入库,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挂钩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严格财政预算执行,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提高财政管理数智化水平。

第二节 全面推动落实税制改革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稳妥做好税制改革。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税率水平。优化省与市县共享税分享比例。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规范区域税收征管标准,推进第三方支付信息共享,健全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新模式。加强非税收入规范管理。

第三节 健全省以下财政关系

健全权责配置合理、收入划分规范、财力分布均衡、基层保障有力的省以下财政关系。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完善财政省直管县体制。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各地在高质量发展中培育财源、涵养税源。深化省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省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市县代行的省级财政事权,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确需委托市县行使的事权安排资金,严禁违规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第四节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

创新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和产品体系,加大“引金入黔”力度,积极培育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发展和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梯次培育推进企业上市,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回归主业。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提高企业征信机构服务能力,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中介”功能。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工作协调机制,深化央地监管协同,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制度。

第七篇 坚持以国家战略为引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挥近海近江近边优势,加强开放通道和平台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第二十二章 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立足合作共赢理念,找准区域发展定位,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全力参与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推动更好合作实现更高水平开放。

第一节 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突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重点围绕“农、业、人、数、制”,深化粤黔“4+”合作模式,共同打造粤黔东西部协作升级版。加强现代农作合作,强化产销对接,推动“贵农富民”“贵品出山”“贵品精卖”。深化能源合作,确保黔电送粤安全稳定。整合粤黔两地客源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居康养。加强干部交流锻炼,拓展人才交流广度深度。深化粤黔两地开放创新平台、交易平台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数字与科技创新务实合作,共建“科创飞地”,推动科技成果在黔转化。支持黔东南“黎从榕”以文旅合作、产业联动、劳务协作、园区共建等为重点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加强贵港澳务实合作,加快形成双向赋能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深化川渝黔内陆开放合作,以畅通道、育产业、促交往为重点,协力扩大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酱香白酒、航空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推动产业链共享互补,协同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合作,强化辣椒、牛羊、冷凉蔬菜等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煤炭供需对接,畅通川气、渝气入黔通道,深化页岩气勘探开发合作。提升重庆至贵阳、成都至贵阳客货运通道能力,强化国家物流枢纽供应链融合对接。推动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与成渝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连通协同。推动“西三角”客源互送、产品推广、线路联动、品牌共建,共塑高品质旅游目的地。加强乌江、赤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推动川渝黔毗邻地区深化合作,支持遵义打造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桥头堡”。

第三节 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

深度融合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其他沿江省份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产业联动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合作,持续推动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深化与长三角区域对接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衔接,加强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推动湘鄂渝黔省际交界区域的合作开发,协同推进欠发达毗邻地区加快发展。深化黔滇、黔桂合作,加强现代物流、现代能源、生态旅游等产业协同,积极对接北部湾经济区。加强同京津冀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教育医疗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推动贵安新区和雄安新区在新兴产业、城市治理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第二十三章 提高对外开放支撑能力

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引领,加快构建公铁水空立体开放通道体系,加强重大开放平台和开放口岸建设,进一步汇聚开放资源,全面提升内外联通效能和开放合作水平。

第一节 优化开放通道建设

积极融入和用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统筹“硬联通”与“软联通”,加快构建区域综合交通体系,重点实施承接南下北上功能的铁路、公路、水运等通道建设。巩固提升贵州在西部陆海新通道、沪昆通道和粤港澳—成渝主轴等国家交通主通道地位,加快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中、西运输大通道,以兰海、沪昆为重点联合周边省份规划高速公路电动货运通道。发挥贵州国际集装箱中心功能作用,推动贵阳综合保税区与贵阳国际陆港一体化打造国际贸易中转集拼地。推动与北部湾港、湛江港、洋浦港等沿海港口合作,复制推广“并行港”“组合港”模式。稳定开行黔粤班列、陆海新通道班列,按需开行中欧(亚)班列等,引导产业和资源要素向通道沿线集聚,加快建设综合服务体系,畅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

第二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创新平台

推进以贵安新区为引领的“1+9”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完善平台载体功能,提升开放创新水平。推动贵安新区聚焦数字经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先行区。深化贵阳、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引进和吸引利用外资力度,培育壮大开放型主导产业。推动贵阳、遵义、安顺高新区加强与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培育引进创新资源,加快建设开放创新增长极。支持贵阳、贵安、遵义综保区培育光电制造、电子、装备制造等外向型产业集群,发展国际中转、保税物流、保税维修、跨境电商、出口加工等业态。发挥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一局四中心”平台作用,联动贵阳龙洞堡机场,完善航空物流产业体系,拓展高附加值国际航空货运,构筑临空产业发展新高地。申建中国(贵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贵阳、遵义联合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链式城市。办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等重大活动,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国际友城工作,持续推动民间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节 提升口岸建设和开放水平

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化升级,推动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智慧边检等深度融合。以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为核心,铜仁凤凰机场和遵义茅台机场为两翼,推动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一核两翼”航空口岸布局。支持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航空口岸用好海关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和“一局四中心”,聚焦冰鲜水产品、水果、集成电路、电子信息制造、优质酱酒等高附加值产品丰富口岸出境货物种类,聚焦境外重要客源稳步加密和拓展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班航线。推动铜仁凤凰机场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与周边国际机场联动打造“抹茶出口+生态旅游”特色航空口岸。支持遵义茅台机场做好酒旅融合文章,培育打造“白酒出口+红色旅游”特色航空口岸。

专栏21 对外开放重点工作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粤黔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探索创新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粤黔两地产权交易市场、数据交易所、农业科研院所、科学城开展跨区域合作。

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川渝黔三省毗邻县(区)探索跨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集群发展、生态环境同防同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广公铁水多式联运,大力发展“一单制”“一箱制”全程物流供应链产品,培育2家具有全程货运组织能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企业、10条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主通道省际运输和煤炭、火电、矿产、钢铁、水泥、焦化、化肥等重点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加强货运车辆快充、换电、加氢等补能设施布局,打造3条新能源重卡示范线路。

第二十四章 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增效,着力培育特色开放型产业体系,健全产业与外贸联动互促机制,推动开放型经济跃上新台阶。

第一节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深度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原产地相关规则

和关税优惠政策,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和经核准出口商的认证政策支持。主动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构建与其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外贸一体化,促进内外贸标准、监管机制、检验认证等衔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公共平台,开展“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主体,为中小外贸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出口代理、报关报检、融资信保等全链条专业化服务。优化商标和版权保护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产业补贴、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等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通相容要求,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开放环境。

第二节 坚定不移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

聚焦东南亚、南亚、中亚等主攻方向,拓展与我国周边其他国家和欧洲、非洲、中东、拉美及新兴经济体、各类国际组织交流,深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务实合作,拓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积极开拓重点国际市场,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和“三大特色产业”,健全产业与外贸联动互促机制,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的开放型产业体系,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提质发展加工贸易,培育高附加值出口产品,稳步扩大白酒、轮胎、化肥、机电、茶叶出口规模。大力发展乡村外贸,加大特色农产品出口支持力度。推进出口产品品牌建设,优化重点商品进口。实施外贸企业倍增计划。引进培育外向型龙头企业,支持航空航天、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纺织服装等出口潜力企业发展壮大。

第三节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健全促进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机制,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措施。推动旅游文化、医疗健康、工程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技术、金融保险等新兴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国际贸易港建设,推动贵阳贵安在数据跨境应用方面先行先试,积极发展云服务、数字金融、数字物流等数字贸易新业态,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贵阳市高标准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贵阳贵安申报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发展示范区。到2030年,服务进出口额达140亿元以上,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十五五”时期服务进出口额年均增长5%以上。

第四节 健全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保障服务体系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准入又准营”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引导产供销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推动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有序开放,持续办好“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等重大外资促进活动。健全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和联动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拓展产业链和外资境内再投资。推动省内优强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道路桥梁建设企业走出去,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平稳发展。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搭建拓展对外交流平台和渠道,提升企业境外合规经营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八篇 筹划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乡村全面振兴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严格用途管制,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大力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和联动性。

第二十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统筹协调管理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逐步形成。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

统筹优化城镇、农业、生态等空间布局,深化落实“一环两区、四山八水、一群三带、双向开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行最严格的占用审批和补充制度。推进林耕空间优化,加大耕地、林地执法监督力度。用好国家赋予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用地自主权,探索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生态环境分区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联动机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四次全国国土调查。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

健全覆盖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优化土地管理,完善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推动深化用地审批与规划许可融合管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执行情况监管,逐步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提升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六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优化城市规模结构,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保障和人文关怀,促进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依法维护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